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报告期”），本人陈亚进，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亚进先生（下称“陈先生”），63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肝胆胰ERAS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学科带头人。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5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4	14	12	0	0	否	4	4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期间，本人按时出席或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审慎

研究，在董事会审议中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3	0	0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公司向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5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4	4	0	12	12	0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12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及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对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确保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深入学习证监会、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等，强化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能力，并积极通过股东会与中小股东交流，深入了解其诉求。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一线，结合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契机，

深入基层调研公司经营实况，倾听投资者声音，为决策提供事实依据。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汇报，并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面了解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能较好地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进行沟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上均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本人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4年年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此外，本人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为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

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5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2025年4月，公司拟提名程洪进先生和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在认真审阅候选人的资料后，本人认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公司拟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在认真审阅候选人的资料后，本人认为：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亚进

2026年3月20日